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4-021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9日-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下午3:00至2014年5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灿坤工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二:审议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议案五: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议案六: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七:审议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

议案八: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九: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12.01 选举潘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02 选举庄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03 选举陈彦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04 选举谈子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15.01 选举涂连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白劭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涂连东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汤金木、白劭翔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18.01 选举罗青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8.02 选举杨永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司于2014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以及本司于2014年4月25日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公告》等。

上述议案七和议案十一属于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登记日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5月15日(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3:30,到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在会议的5天前进行登记。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委托出席者持授权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之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2

2、投票简称:“灿坤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的任意时间;

4、在投票当日,“灿坤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00
议案二	审议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审议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00
议案五	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5.00
议案六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七	审议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	7.00
议案八	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8.00
议案九	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12.01	选举潘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01
12.02	选举庄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02
12.03	选举陈彦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03
12.04	选举谈子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04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15.01	选举涂连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1
15.02	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15.03	选举白劭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涂连东薪酬的议案	16.00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汤金木、白劭翔薪酬的议案	17.00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18.01	选举罗青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8.01
18.02	选举杨永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8.02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1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累积投票制议案和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①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2、议案15和议案18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A.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B.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C.股东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表2 例如对“选举潘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议案进行表决: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数量
买入	360512	灿坤投票	12.01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②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3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计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互联网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u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下午3:00至2014年5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闽灿坤B”B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12	买入	1元	1股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络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灿坤工业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人:孙美美、熊建林

电话:0596-6268103、6268161

传真:0596-6268104

邮编:36310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书表决方式以“√”填写,凡不填或多填均为无效,视作弃权处理。其中:议案十二、议案十五和议案十八均实施累积投票制,请填票数,(若直接打钩,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钩的候选人)。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二	审议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审议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议案五	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议案六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七	审议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			
议案八	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九	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2.01	选举潘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02	选举庄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03	选举陈彦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04	选举谈子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5.01	选举涂连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白劭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涂连东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汤金木、白劭翔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8.01	选举罗青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8.02	选举杨永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签署日期:

特此通知。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18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14:00在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7	147935000	58.389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1	101159	0.0399
合计	18	148036159	58.429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过半数董事选举王玉喜先生主持。公司4名在任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148028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

反对票总计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总计7859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本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148028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

反对票总计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总计7859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本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148028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

反对票总计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总计7859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本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148028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

反对票总计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总计7859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本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148028300股。其中,持股比例5%以上(含5%)股东3人,同意票144890000股;持股比例1%以上5%以下(含1%,不含5%)之间股东0人,同意票0股;持股比例1%以下且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不含1%,含50万元)4人,同意票3045000股;持股比例1%以下且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8人,同意票93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

反对票总计5400股。其中,持股比例5%以上(含5%)股东0人,反对票0股;持股比例1%以上5%以下(含1%,不含5%)之间股东0人,反对票0股;持股比例1%以下且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不含1%,含50万元)0人,反对票0股;持股比例1%以下且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1人, 反对票54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6%。

弃权票总计2459股。其中,持股比例5%以上(含5%)股东0人,弃权票0股;持股比例1%以上5%以下(含1%,不含5%)之间股东0人,弃权票0股;持股比例1%以下且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不含1%,含50万元)0人,弃权票0股;持股比例1%以下且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2人, 弃权票2459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7%。

本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148028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

反对票总计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总计7859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本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148028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

反对票总计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总计7859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本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婧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53138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2%。

反对票总计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总计7859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8%。

本议案通过。

9、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148028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

反对票总计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总计7859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本议案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21658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7%。

反对票总计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总计7859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63%。

本议案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148028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

反对票总计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总计7859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本议案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53138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2%。

反对票总计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总计7859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8%。

本议案通过。

13、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总计148028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

反对票总计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总计7859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本议案通过。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058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4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绵阳耀达")与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六合逢春")签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绵阳耀达拟将其所持本公司1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8.94%)转让给"六合逢春"。

201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转让提示性公告》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信息详见2014年5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将绵阳耀达持有的本公司18,107,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4%)过户至六合逢春名下。至此,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黄国忠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88%),第二大股东变更为六合逢春,持有本公司18,107,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94%),绵阳耀达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2014年5月1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和六合逢春实际控制人丁磊先生签署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六合逢春在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后,将在重大事项方面与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详见公司2014年5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060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总经理黄国忠先生和总会计师刘晨飞女士的辞呈。

黄国忠先生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也为加速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时向董事会推荐其认为适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丁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人选,并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

黄国忠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今后工作重点将致力于公司长远规划和战略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黄国忠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晨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晨飞女士多年来对工作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黄国忠先生和刘晨飞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上述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程序聘任总经理和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061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3日,本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庾润合先生的辞呈。

庾润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庾润合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增补新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相关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前,经公司其他监事共同推举,由监事白华女士主持监事会工作,直至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

庾润合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059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水文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与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六合逢春")实际控制人丁磊先生在2014年5月13日签署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称"战略合作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方

甲方:黄国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乙方:丁 磊(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实际控制人)

二、战略合作协议签署背景

鉴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与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实际控制人丁磊先生曾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计划达成过一致意向,即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丁磊先生实际控制的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之后,黄国忠先生在重大资产重组计划终止后,黄国忠先生依然希望以公司为平台,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产业,并将公司打造为文化旅游行业龙头企业。为解决公司历史债务问题,并为公司培育和发展新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拟以旗下公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持山水文化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黄国忠先生及其控股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12,00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68%,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黄国忠先生将借助自身资源及渠道为公司寻求开展和并购优质经营性资产。

丁磊先生看好上市公司的平台价值,并且认为黄国忠先生与其在公司业务战略定位上有较为相同的理念。

为了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确保公司的业务战略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黄国忠先生与丁磊先生双方依托各自的背景,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推动公司产业发展,实现公司产业和资本的良性互动,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关于丁磊先生对公司的后续安排

丁磊先生承诺本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在重大事项方面与第一大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公司业务战略规划的制定;公司投资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方案;公司收支预算与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终止;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提供担保、融资;劳动工资计划、停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双方关于公司经营计划的战略安排

双方将促使上市公司至少为六合逢春保留一名董事或高管席位, 该董事或高管由六合逢春推荐。

丁磊先生将借助自身资源及渠道,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发展旅游文化业务。同时,基于其在旅游文化资产运营方面的经验,在山水文化旅游文化产业运营团队组建过程中,其应积极向山水文化推荐管理和运营人员。

3、双方关于公司发展的后续安排

双方确认,如丁磊先生将来可能获得与山水文化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或业务机会,该资产或业务机会优先让与山水文化,如相关业务与山水文化构成同业竞争,乙方不得在山水文化体系外另行发展该等业务;对于丁磊先生目前已经拥有的与山水文化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或业务机会,将与黄国忠先生及山水文化进行磋商,并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两年内注入山水文化,或处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双方确认,上述条款约定的前提条件是黄国忠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持续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关注相关股东目前所拥有的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况,并促使股东履行法定义务和承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053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进行变更。

近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

2、注册资本:人民币57573.2081万元整;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的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生产电子类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052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向史文俊借款抵押事项签订协议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27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史文俊签订《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向史文俊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止,借款利率为0.7%/月;若公司逾期还款,公司除按0.7%/月向史文俊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金额的0.093%/天支付违约金。公司将名下位于上海市国科路80号1层房产抵押给史文俊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

2013年5月28日,就公司向史文俊借款事宜,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实业")承诺,当公司出现缺乏资金归还上述债务时,由东宏实业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债务。【详见公司(临2014-019号)公告】

为了能尽快结清公司与史文俊之间的借款,公司与东宏实业就上述借款本息承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4年5月9日在上海市杨浦区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2014年5月9日,公司应偿还史文俊借款利息628,273.97元,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共计8,911,907.43元(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的利率按法律保护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即24%/年计算),上述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共计39,540,181.40元。

2、双方确认,就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共计39,540,181.40元的归还,由公司向史文俊归还本金3000万元,剩余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9,540,181.40元由东宏实业承担,并直接向史文俊归还。

3、双方确认,东宏实业直接向史文俊归还的9,540,181.40元,东宏实业不再向公司进行追偿。

4、双方归还完史文俊39,540,181.40元后,公司负责尽快通过合法途径解除位于上海市国科路80号1层的房产抵押。

5、东宏实业承诺,若双方向史文俊支付完毕39,540,181.40元之后,公司如需依司法文书向史文俊支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超出已付9,540,181.40元的部分,则该部分仍需由东宏实业直接向史文俊支付,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

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向史文俊借款本金3000万元,同时,东宏实业已于2014年5月9日向史文俊支付上述借款中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合计9,540,181.40元。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37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年。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36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取消成立七台河宝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4-037号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营业部借款人民币2亿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进度,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营业部借款2亿元人民币,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由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资产进行抵押,借款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为公司的销售收入。

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按照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营业部的要求办理相关借款事宜。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借款金额为74,0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14-3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督导部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3日收到公司审计督导部经理李燕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李燕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审计督导部经理的职位。李燕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燕女士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李燕女士任职期间勤勉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4-01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网站、邮箱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丰富对外宣传内容、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对公司网站进行了改版和升级,并从即日起变更公司网址及电子邮箱,具体如下:

一、公司网址变更为:www.flepc.com.cn;

二、公司邮箱变更为:flepc600452@163.com。

原公司网站和电子邮箱将停止使用,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并欢迎访问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4-01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料药取得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批准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获得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批准颁发的替考拉宁原料药CEP证书(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证书编号为R0-CEP 2012-027-Rev 00,这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欧洲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

特此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在中国证监会注册,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网发售。深交所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B类份额场内简称:"永益B",基金代码"150162",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4年5月14日至2014年5月16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